

江苏省商务厅

苏商贸函〔2023〕789号

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商务局，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5号《2023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》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省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额再申请

（一）申请资格

获得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并在8月底前已全部使用完毕（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）的最终用户，以及符合《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（商务部公告2022年第25号，以下简称《分配细则》）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2023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。

（二）申请时间及程序

申请企业需于9月10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配额再分配的申请，并依照《分配细则》中的有关规定认真填写《2023

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

申请企业需提交书面申请、《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，加盖企业公章，由法人代表签字。如属本年度首次申请，还应提供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（需提供2022年有关资料）。

二、配额退回

持有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，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，均应将其持有的食糖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9月15日前退回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商务局。对9月15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，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将按比例相应扣减。

请各地商务局，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将此通知转发所辖企业，督促所属企业及时办理配额再申请和退回手续，并于9月15日前将本地区企业材料汇总报送我厅外贸处。

联系人：吴伟、韩勇；电话：025-57710337、57710351。

附件：《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》

江苏省商务厅

2023年8月18日

附件

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

数量单位：吨

企业名称：			
企业注册地址：			
企业性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投资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		
联系方式：			
申请配额名称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3 年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3 年未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
申请关税配额种类、数量及贸易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其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其中
	(1) 一般贸易：		(1) 一般贸易：
	(2) 加工贸易：		(2) 加工贸易：
2022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	产品名称：		
	年产量：	年食糖使用量：	
	该产品年销售额（万元）：		
以下由获得年度配额的企业填写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			
	2022 年		2023 年
	非国营贸易配额	国营贸易配额	非国营贸易配额
分配到配额量	一般贸易：	一般贸易：	一般贸易：
	加工贸易：	加工贸易：	加工贸易：
实际进口量(核销)	一般贸易：	一般贸易：	一般贸易：
	加工贸易：	加工贸易：	加工贸易：
中期调整退回量	一般贸易：	一般贸易：	一般贸易：
	加工贸易：	加工贸易：	加工贸易：
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<p>本企业已阅知《2023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》相关内容，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，提交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获得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后，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开展进口业务。如违反本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接受相关惩戒。</p> <p>申请企业（盖章）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</p>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.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，一码一申请。
- 2.在“申请关税配额种类”中，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配额，或者国营贸易配额，或者两者皆勾选。